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

一、機關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先確認裁處權是否罹於時效及通知對象是否合宜；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認定廠商（含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之連帶保證廠商）是否該當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避免錯誤通知廠商而發生爭議：

（一）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通知廠商陳述意見注意事項：

1. 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應以書面告知，廠商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向機關陳述意見。
2. 廠商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以口頭方式向機關陳述意見時，應至機關指定場所陳述，機關應以文字、錄音或錄影等方式記錄。
3. 機關成立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有該當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將廠商陳述意見內容提交審查小組；如有必要者，得邀請廠商列席說明。

（二）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適用情形注意事項：

1. 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注意各款適用要件，並查察採購法第 101 條立法理由所載「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6 年 4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51280 號函）。機關審酌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定情節重大，應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4 項規定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2. 廠商同一行為或事實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 2 款以上情形者，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例如廠商借用

他人名義參加投標(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 年)，並經法院判決緩刑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 年)，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通知，無須再依同條項第 6 款規定辦理通知。

3. 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除第 6 款外，其他各款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

(三) 裁處權時效：

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其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之判斷原則，工程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邀集主要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會議，獲致共識；另配合總統 108 年 5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上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如附件。

(四) 通知對象注意事項：

1. 按共同投標辦法第 16 條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其後續異議及申訴之提起，應由該被通知廠商個別為之。
2. 不同公司之負責人相同，依公司法第 1 條規定，仍各具獨立之法人人格，爰僅能就違反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之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工程會 104 年 5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140350 號函)
3. 已消滅之公司，其法人人格已消滅，不能作為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之對象。解散後之公司於未完成清算前，並非當然無權利能力，仍須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已解散並清算完結之公司，因其法人人格已消滅，無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之可能。
4. 投標廠商為獨資商號且變更商號名稱或負責人，其通知及刊登對象為該更名後或變更負責人後之商號。(工程會 104 年 11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85160 號函)
5. 投標廠商為獨資商號且已辦理歇業，不能作為採購法第 101 條至

第 103 條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之對象；如僅為停業，仍可能復業、營業，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通知廠商。

二、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對廠商書面通知之注意事項：

- (一)書面通知應記載事實、理由、法令依據、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等，並附記採購法規定之廠商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通知內容及其權利；工程會業已訂定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規定給予廠商陳述意見函、通知廠商函、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並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供各機關參考（工程會 108 年 6 月 4 日 工程企字第 1080100499 號函）
- (二)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通知日，為機關通知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發文日期。

三、廠商對於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書面通知，如認為違反採購法或不實者，得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四、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通知廠商有該條第 1 項情形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無需函報工程會。該等廠商於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另機關如知悉廠商有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各款但書規定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情形，應儘速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註銷作業，避免影響廠商權益。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機關除自行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外，尚可留意媒體報導、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判決書。各機關可向相關之地方檢察署洽索緩起訴處分書，或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平台，依「法院名稱」、「案件類別」、「全文內容」等欄位，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機關所辦採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如又涉及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機關應另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廠商，該通知應記載事實、理由、法令依據、不予發

還或追繳之押標金額度等，並附記採購法規定之廠商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通知內容及其權利；涉及應依營造業法、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自來水法、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等規定裁處停業、撤銷或廢止執照、許可或登記、罰鍰等處分或處罰情形者，應通知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處理；涉及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等情形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將相關事證移送檢察機關處理。

本注意事項所載工程會函釋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附件、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

款次	第101條第1項各款	起算時點	說明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參照最高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參照最高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一、尚未發生不良結果者：自行為終了時起算。 二、發生不良結果者：結果發生時起算。	以採購標的是否發生不良結果，分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行為終了時」或「結果發生時」起算時效。
4	以 <u>虛偽不實</u> 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 <u>情節重大者</u> 。	一、屬參加投標者：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二、屬訂約者： （一）無需廠商行為介入，機關以廠商投標文件完成訂約者：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同上。 （二）涉廠商延續行為介入，由廠商製作契約文件後提送予	一、關於參加投標，參照最高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二、屬訂約者，就左列項次二說明如下： （一）有關二（一）之情形：例如機關採用工程會訂定之「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辦理採購，無需廠商行為介入。機關以廠商投標文件用印完成後即完成契約簽約手續。 （二）有關二（二）之情形：例如機關未採用工程會訂定之「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辦理採購，廠商以 <u>虛偽不實之文件</u> 投標，並 <u>接續製作契約文件後提送予機關製</u>

款次	第101條第1項各款	起算時點	說明
		<p>機關方完成訂約者：自訂約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p> <p>(三)訂約時廠商始提出<u>虛偽不實之文件</u>：自訂約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p> <p>三、屬履約者：自最後相關履約文件達到機關或其指定之人員或處所時起算。</p>	<p><u>作契約</u>。</p> <p>(三)有關二(三)之情形：例如廠商投標時，<u>未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u>，製作契約時始提出<u>虛偽不實之文件</u>。</p> <p>三、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以廠商行為終了時起算。</p>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自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3年6月10日103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6	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第一審判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依招標文件或機關最後所定訂約期限屆滿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以廠商行為(不作為)終了時起算。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當次查驗或驗收程序終結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 <u>情節重大</u> 者。	依契約或機關最後所定催告期限屆滿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以廠商行為(不作為)終了時起算。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p>一、尚未完成履約：<u>依契約或機關最後限期改善期限屆滿時起算</u>。</p> <p>二、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自廠商完成給付之準備且最後通知達到應驗收之機關時起算。</p>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11	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以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最終行為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以廠商行為終了時起算。

款次	第101條第1項各款	起算時點	說明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 <u>情節重大者</u> 。	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達到廠商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法院破產裁定宣告或送達生效時起算。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6 月 12 日 101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第 13 款事由，乃因特定事實予以管制之考量，無違反義務之行為，其不利處分並無裁罰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裁處之 3 年時效期間。 二、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14	歧視 <u>性別</u> 、原住民、 <u>身心障礙</u> 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歧視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廠商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時起算。
15	<u>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u> 。	<u>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最後行為終了時起算。</u>	<u>行求、期約或交付因有行為延續關係，爰以最後行為終了時起算。</u>